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有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回购计划”），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202,768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613%。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股份回购计划的已回购股份中尚余 2,768 股未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公司董事会有意注销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未使用的 2,768 股股票。前述《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未使用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 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 3,202,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13%，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6.38 元/股、最低价格为 15.1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299,241.28 元（含交易费用，不含交易费用为 50,293,453.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 **二、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使用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股权激励议案。根据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股份回购计划的已回购股份中尚余 2,768 股未使用。

## **三、股份回购计划不存在违反《回购指引》情形的说明**

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及已回购公司股份处理情况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 **四、预计本次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9,967,407	-2,768	329,964,639
股份合计	329,967,407	-2,768	329,964,639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六、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 七、专门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